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的新疆哈密市苦水泉东金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招标编号：GYZB-HMDEPZTCM-02-0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哈密市苦水泉东金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钻探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68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